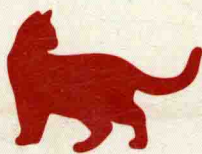


亚森·罗宾 破案经典

(中)

[法] 莫里斯·勒布朗 原著
李斯金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亚森·罗宾

破案经典

(法)莫里斯·勒布朗 原著

李斯金 译



◆ 水晶瓶

第一章 水晶瓶

第二章 凶手

第三章 凶手的身世

第四章 凶手的身世

第五章 凶手的身世

第六章 凶手的身世

第七章 凶手的身世

第八章 凶手的身世

第九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一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二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三章 凶手的身世

◆ 三十口棺材

第一章

第二章 凶手的身世

第三章 凶手的身世

第四章 凶手的身世

第五章 凶手的身世

第六章 凶手的身世

第七章 凶手的身世

第八章 凶手的身世

第九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一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二章 凶手的身世

第十三章 凶手的身世

目 录

CONTENTS



◆水晶瓶塞

第一章 失手的盗侠	269
第二章 高手	277
第三章 对手的底细	284
第四章 罗宾的目的	292
第五章 在黑名单上的人	298
第六章 危险的迫近	307
第七章 象牙碎片	316
第八章 情人塔历险	323
第九章 近似绝望	330
第十章 胜利的曙光	338
第十一章 漏洞	344
第十二章 临刑之前	353
第十三章 决胜局	359

◆三十口棺材岛

楔子	373
第一章 人迹罕至的小屋	374
第二章 海边	379
第三章 弗朗索亚	385
第四章 沉船事件	392
第五章 十字架的诅咒	399
第六章 小狗“杜瓦边”	408
第七章 母子团聚	414
第八章 潜在的危险	420
第九章 马卢之死	426
第十章 逃离萨莱克岛	431
第十一章 恶魔再现	437
第十二章 备受折磨	443

第十三章 钉上十字架	451	第六章 不祥预感	522
第十四章 德罗伊教老祭司	458	第七章 目露凶光的人	526
第十五章 地下祭厅	467	第八章 处于黑暗中的人	530
第十六章 预言与现实	476	第九章 从黑暗中现身的人	535
第十七章 沃尔思吉的计划	481	第十章 围地放映	539
第十八章 恶人伏法	489	第十一章 大教堂	542
尾声	492	第十二章 绑架案	545

◆三只眼睛

第一章 勃朗勒	501	第十三章 解开谜题	549
第二章 三只眼睛	505	第十四章 马西聂克和韦勒莫	555
第三章 死刑	509	第十五章 精彩的设想	558
第四章 死去的多米尼克	512	第十六章 亲吻	563
第五章 少女的表情	517	第十七章 最后的放映	567
		第十八章 普雷—邦尼城堡	570
		第十九章 被遗忘的公式	574

第一章 失手的窃贼



水晶瓶塞

第一章 失手的盗侠

时间正值九月末的初秋，湖边楼房窗口隐隐地可以看到点点灯光，对岸昂吉安赌场依旧是灯火通明。阵阵微风吹过，湖水泛起涟漪，远处的灯火和透过云层的星星相互辉映，形成了一幅美丽的夜景。

夜色下，系在花园外边防波堤上的两只小船随着湖水不停地摇晃。亚森·罗宾叼着烟卷从一间小房子里探出头，向湖堤那头张望。

“来了吗，格罗内尔……勒巴努？”

“来了，老板。”一个声音很快回答道。随后，两个人从小船里爬了出来。

“吉尔贝和沃什勒的汽车我去接。”亚森·罗宾说，“你们在这里做好准备。”

夜幕下，远处工地上的狼藉隐约可见。亚森·罗宾穿过花园，绕过一处正在施工的房子。小心翼翼地打开了面向大街的院门，一道闪亮的汽车灯光就扫射了过来。随后，花园门口停下了一辆宽大的敞篷汽车，两个身穿领子高高翻起的大衣、头戴鸭舌帽的男子从里边跳了出来。

这两个人就是沃什勒和吉尔贝。吉尔贝二十来岁，生着一副讨人喜欢的面孔，动作孔武有力。沃什勒脸色有点发青，满头灰色头发，一副病怏怏的样子。他比吉尔贝矮一点。

“哎——”罗宾问，“那位议员的去向，你们搞清楚了吗？”

“老板，搞清楚了，之前我们分析的一点没错。”吉尔贝回答，“他上了七点四十分开往巴黎的火车。”

“看来，我们可以动手了。”

“没问题！一会儿玛丽特列斯别墅的主人就是咱们了。”

看到司机还在那里握着方向盘，罗宾走过去说：“车子停在这里有点太显眼，你现在需要马上离开。记准了，九点半再把车开到这里。如果这次不白跑的话……到时候就装车。”

吉尔贝有点不明白：“为什么会白跑呢？”

看着汽车远去的背影，罗宾和伙伴们一边向湖边走一边说：“咱们这次的行动不是我亲自策划的，因此我总是觉得心里没底。”

“老板，我们该出师了吧？跟你干都快三年了。”

“不行，伙计们，你们现在的水平只能算是刚入行。”罗宾说，“不管怎样，我心里一直都不踏实……来，我们上船……你，沃什勒，上那条船……好……好了。走吧孩子们……注意动静不要太大。”

格罗内尔和勒巴努开始奋力划船，目标直奔赌场左边附近的区域。

一路上他们先是遇到了一只小船，上面有一对男女拥抱着在一起；之后，他们又遇到了一只游艇，上面坐着一群人正在唱歌。除此之外，湖面一片安静。

“今天这次行动是谁的主意？你们跟我说说。”罗宾低声问。

“这事……我们俩已经商量好几周了，究竟是谁的主意没法说清楚了。”

“其实，说白了是我对沃什勒不怎么放心。他……沃什勒一肚子鬼心眼……做事不靠谱。我有点不想用他……”

“是，老板。”

“有些事老是在他身上出差错。我看出来了，他这个人靠不住。”

罗宾犹豫了一下，随后接着说：“这么说，你亲眼看见德珀勒克议员离开的吗？”

“错不了，老板。”

“你能确定他是去巴黎赴约吗？”罗宾又进一步问道。

“好像……他是去剧院。”

“好吧。不过，他的别墅里应该还有仆人……”

“那个女厨子被他辞了。那个贴身男仆勒阿内尔在巴黎等主人，估计他们在夜里一点之前不会回来。但是……”

“什么意思？”

“我担心德珀勒克临时改变主意，提前回家。因此，我们行动必须在一小时之内完成。”

“你是什么时候弄清楚这些情况的？”

“就在今天早晨。我和沃什勒都感觉这是一个好机会。我发现这座正在施工的房子前边的花园很安静，从那里出发肯定没问题。就是咱们刚才离开的那座房子，那里在夜间没人。我就通知了咱们那帮伙计，他们很快就能划船过来。最后才打电话给您。这就是整个事情的经过。”

“你弄到别墅钥匙了吗？”

“大门的钥匙搞到了。”

“是不是前面那座庭院的大别墅？”

“错不了，那里就是玛丽特列别墅。和附近的两座别墅一样，两周都看不到人影。所以，咱们有的是时间，完全能搬走喜欢的东西。老板，这次，我保证咱们不会空手而归。”

罗宾似乎还有点不是很开心：“做事情太容易就没刺激了。”

小船很快到了一个小水湾，那里有台阶能够通往湖边，台阶上边还有一个残破的门洞。罗宾感觉待会儿从这里装船很方便。忽然，罗宾低声说：“有人！……看，别墅里有……灯光！”

“应该是一盏煤气灯，老板……灯光是不会跳动的……”

格罗内尔负责在船上留守，勒巴努和另一个划船手负责在靠近带子大街的栅栏边放哨。夜幕下，罗宾和两个伙伴摸索着爬到别墅的台阶上。

首先上去的是吉尔贝，他很利索地捅开了门上的锁。两道锁都打开后，他们把门推开一条缝隙，悄悄地摸了进去。

一盏煤气灯出现在前厅。

“老板，你看……”吉尔贝低声说。

“果然是一盏煤气灯……”罗宾低声说，“但是，我感觉方才看到的光亮好像不是从这里发出的。”

“是从哪里发出的呢？”

“我也说不清……这一层有放家具的房间吗？”

“没有！”吉尔贝果断地大声回答，“不是在这一层。德珀勒克太狡猾了！居然把所有家具搬到了二楼，放到他自己的卧室和隔壁房间里了。”

“楼梯在哪儿？”

“右边，就在帘子后边。”

罗宾走上前，把帘子拉开。这时，他左边几步远的一扇门忽然打开了，随后伸出来一个面色苍白的头，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着他们大叫：“有坏蛋！来人啊——”

“是那个勒阿内尔男仆。”吉尔贝大喊。

“他要反抗，我就灭了他。”沃什勒厉声喊道。

“不要大声叫喊，沃什勒！”罗宾一边说一边向那个男仆冲了过去。他追到一间点着一盏灯的餐厅，餐桌上还堆放着几个盘子和酒瓶。罗宾看到勒阿内尔正拼命地想拉开餐厅的窗户。

“站住！笨蛋，别动……你往哪里跑？”

罗宾发现勒阿内尔转身向他举手，马上就地卧倒躲闪。昏暗的餐厅里随后传出了三声枪响，而勒阿内尔却倒了下去。原来，罗宾抢先一步抓住了他的双腿，随后打掉了他的手枪并掐住了他的脖子。

“他妈的！”罗宾嘟囔着，“……差一点死在他手里……沃什勒，把这小子捆起来。”随后，他用手电筒照着勒阿内尔的脸，尖酸地说：“小子，你长得不面善啊……一定是在哪里做过什么亏心事。哼，给德珀勒克当仆人……捆结实了吗？沃什勒，咱们别在这里耽误。”

“不要紧，老板！”吉尔贝说。

“不会吧？……刚才的枪声，说不定有人听到了……”

“不可能，没人听见。”

“不管怎么样，我们必须抓紧时间！沃什勒，提着灯，我们上楼。”罗宾马上命令，随后埋怨吉尔贝：“混蛋！这就是你搞到的情报？这种情况怎么能让我放心？”

“老板，我也没想到这小子会临时改变主意，会回来吃晚饭。”

“可是，行动之前必须先把一切可能都想到。你和沃什勒都是笨蛋……做事太嫩！”

二楼的家具让怒火上升的罗宾很快就变得心平气和了。好像一个收藏家看到了珍贵艺术品一样，他心满意足地开始欣赏：“啊，真好物件，这位议员！……这个是奥比松扶手椅，有四把……文件柜，我断定，这肯定是玻希尔·丰丹纳手工制作……两个高狄埃尔雕的壁灯……这里有一件弗拉柯纳尔的真货，还有一幅拉第叶的赝品画。可惜，我要是一个美国百万富翁的话，肯定会把这些都买下来……真的，价值不菲啊。有些人自命不凡，整天说没有古董，实在是没见识！他们应该老老实实地跟在我的屁股后头，四处转一转！”

按照罗宾的吩咐，吉尔贝和沃什勒开始搬运这些笨重的家具。不到半小时，第一只小船就满载而归。格罗内尔和勒巴努先走，到花园门口后再把东西放到汽车上。

罗宾看着小船走了，这才返回来，经过前厅时听到餐厅那边似乎有人在叫喊。他走过去看到被反捆着双手的勒阿内尔趴在地上。

“议员大人的走狗，你在喊叫吗？别急，我们完事后就放了你。你要是大声喊，那就别怪我们不客气……要不先堵住你的嘴？”

罗宾上楼，结果又听到了楼下的叫喊。餐厅那边的确有一个嘶哑的声音在嚎叫：“救命啊……快抓坏人……救命啊！……有人要杀死我……叫警察——”

“他妈的疯了！……”罗宾不耐烦地说，“让他喊。都晚上九点了，哪有警察会来这里？”

罗宾继续收拾东西，他在橱柜里又看到了一些值钱的小艺术品，不拿走有点太可惜。沃什勒和吉尔贝也在仔细地搜索。时间已经超出了预计，这样会打乱整个计划。罗宾终于不耐烦了，他厉声说道：“到此为止！不能因为几件破烂误了我们的大事。汽车还在那里等着呢。我要去上船了。”

他们一直走到湖边，罗宾抬腿就下了台阶。这时候，吉尔贝伸手拉住了他：“哎，老板，我们还要回去一下……就五分钟，不会耽误的。”

“你们要干什么？”

“就是……有人告诉我说这里有一件宝贝……一件珍品……”

“你们为什么不早点拿呢？”

“当时我们死活找不到，现在我忽然想起来了。餐厅……那里有一个大餐橱，还上了一把大锁子……你说是不是得去看看……”

吉尔贝说着就爬上了台阶，沃什勒紧随其后。

“我只给你们十分钟……绝对不能延长时间。”罗宾对他们说，“时间一到，我就下令开船。”

十分钟很快过去了，罗宾还没有走。他低头看看表心想：“九点十五分了……他们真是财迷心窍了。”此刻，罗宾想起，刚开始吉尔贝和沃什勒就有点奇怪，他们二人总是靠在一起，好像互相监视一样。难道其中有什么秘密？

一种莫名其妙的忧虑促使罗宾不知不觉地返回到别墅前面。此时，他听到了昂吉安方向传来了嘈杂声音，并且越来越近……也许是一群逛街的人吧！……

罗宾打了一个口哨，随后冲向栅栏，想看看附近大街的情况。他刚要推门时，房子里忽然传出一声枪响和一阵痛苦的喊声。罗宾马上回转身，绕过房子，冲上台阶，奔向餐厅。令人吃惊的一幕呈现在罗宾的眼前：吉尔贝和沃什勒在地板上扭作一团，愤怒地互相叫骂着不停翻滚，衣服上还渗出了血。

“真该死！你们俩在干什么？”

此刻，吉尔贝已经把对手压在身下，随后伸手抢过一件东西。罗宾没看清是什么。沃什勒因为肩上伤口流血，已经昏过去了。

“是谁打伤了他？是不是你，吉尔贝？”罗宾生气地说。

“不是我……是勒阿内尔。”

“不会吧？勒阿内尔的手被捆着……”

“可他挣脱了绳子。”吉尔贝说，“随后抢到了手枪。”

“是吗？那个家伙现在在哪儿？”罗宾端起煤气灯，走进餐厅，看到那个男仆仰卧在地上，两手盘在胸前，脖子上插进了一把匕首，脸色苍白，嘴角还在流血。

“哎——”罗宾试探着上前踢了一脚，嘴里嘟囔说：“他死了……”

“您说什么……您说什么……”吉尔贝声音有点颤抖地问。

“勒阿内尔已经死了！”

吉尔贝马上辩解说：“是沃什勒干的……是他刺死的……”

罗宾铁青着脸，怒气冲冲地上前一把抓住吉尔贝怒吼：“是沃什勒……还有你，一群废物！你和他在一起，居然还让他杀人……流血！还是流血！我宁可被别人杀死也不愿看到流血，这你们是知道的。如今……哼！活该，两个笨蛋！……到时候你们去偿命！这不是闹着玩的……肯定要上断头台的！”

怒气冲冲的罗宾有点心慌意乱，他上前抓住吉尔贝的肩膀摇晃着问：“沃什勒究竟为什么要杀死他？”

“沃什勒需要餐橱的钥匙，就去勒阿内尔的身上搜，结果发现他已经挣脱了绳索……沃什勒有点担心，就给了他一刀。”

“那，枪声是怎么回事？”

“勒阿内尔……他本来拿到了手枪，在断气之前扣动了扳机……”

“餐橱的钥匙在哪里？”

“在沃什勒手里。”

“是他打开的橱窗？”

“是他打开的。”

“东西找到了吗？”

“是的。”

“就为抢夺那个小东西，你们……就为了那件圣器？是吗？不对，就是一件小东西……告诉我，那究竟是一件什么东西？”

吉尔贝低下头不说话。罗宾狠狠地一挥手表说：“吉尔贝，我早晚会让你这鬼家伙张口的！我有的是办法。好，咱们现在首先把沃什勒弄回去，撤！”

他们马上回到餐厅。吉尔贝弯腰去扶沃什勒时，罗宾忽然拉住了他：“别动！”此刻，二人相互对视了一下，好像餐厅里有一种奇怪的声音传了过来……可那里除了一具死尸什么都没有。

那种声音再次响起来，忽高忽低，时慢时快，还有点断断续续。

究竟是怎么回事？

冷汗不知不觉地从罗宾脑门上渗了出来，他感觉有点恐怖，声音好像是从阴曹地府里传出来的一样。罗宾靠近尸体，没一会儿，那种奇怪的声音又出现了。

“把灯挑亮一点。”

罗宾感觉有一阵阴风吹来，他有点发抖了。此时，罗宾忽然感觉找到了事情的缘由：那种奇怪声音是从死尸发出来的。吉尔贝把灯罩拿开，眼前呈现出那具死尸，嘴上的血已经干涸。

吉尔贝有点发抖：“老板，我有点害怕。”

那种奇怪的声音似乎又响起来了，好像还在嘀咕什么。此时，罗宾忽然大笑起来，他上前扒开尸体，挪到一边，随后指着一个发光的東西说：“就是它……我说是怎么回事，原来是这个鬼家伙！嘿，怪吓人的！”

一部电话机话筒出现在面前，长长的电话线一直连接到墙上的电话机。

罗宾拿起话筒，那种声音很快再次出现了。声音是一种混杂的，包括各种呼叫喧闹的杂音，似乎有几个人在询问：“喂——说话呀！……他不说话了……肯定是发生了可怕的事……说不定有人杀死了他……喂……你倒是说句话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坚持一会儿……警察很快就到……还有士兵……”

“他娘的！”罗宾骂了一句放下了话筒。此时，罗宾忽然想起了什么：肯定是在他们搬东西时，捆绑得不紧的勒阿内尔挣扎着用嘴拿下了话筒，再用牙齿拨通了电话总局的号码向外呼救了。

此前，罗宾送走第一只小船后曾经听到的就是这些呼救的声音：“救命啊！……抓坏蛋啊……有人要杀死我啊……”

现在，应该是电话总机在回应勒阿内尔。罗宾想起几分钟前在花园听见的嘈杂声音，那肯定是警察已经向这里赶过来了。

“警察来了，快跑！”罗宾一边穿过餐厅向外跑，一边提醒同伴。

“沃什勒呢？”吉尔贝问。

“他只能活该了。”

可是，此时沃什勒醒过来了，他开始苦苦地哀求：“老板，你不能不管我呀！”

尽管情况非常紧急，可罗宾还是停下了脚步，他和吉尔贝一起扶起了受伤的沃什勒。此刻，外面已经是一片喊叫声。

“晚了！”罗宾说。

急促的敲门声之后，前门被打开了。罗宾马上来到门边对着的台阶，此刻他发现房子已经被包围，人们很快要冲进来了。罗宾感觉或许能够和吉尔贝在警察到来之前抵达湖岸边。可是，跑得再快也比不上子弹快啊。

罗宾把门关得死死地，还上了门闩。

吉尔贝沮丧地说：“我们完了，警察包围了我们……”

“别说了！”罗宾厉声地说。

“可人家已经看到我们了。老板，你听，他们在撞门。”

“住口！”罗宾再一次喊道，“……不许说话！……更不许动！”

罗宾神态很冷静，他在从容地思考，好像有足够时间来解决眼前这个火烧眉毛的问题。这种情况正是他自己常说的“危急关头”，而每到这种时候罗宾都能镇定自若。不管多么紧急，他总要在心中默默地数数：“一……二……三……四……五……六……”一直到心平如镜的时候。罗宾感觉只有在这种关键时刻，他的大脑才能启动敏感的思维，惊人的毅力才能迸发出来。此时，他脑子里已经把眼前的有关情况都排列了出来，下一步就要运筹帷幄，作出合乎逻辑、非常合理的决定。

三四十秒之后，警察还在继续撞门撬锁。罗宾忽然对伙伴们说：“跟我走！”

他回到客厅，很小心地打开一扇窗子，随后推开外面的百叶窗。此时，窗外都是走来走去的警察，想逃脱似乎是不可能了。关键时刻，罗宾忽然间气喘吁吁地大喊起来：“快来人啊！……快来帮忙！……我抓住坏蛋了……他们就在这里！”

随后，罗宾举起手枪向屋外高空开了两枪，接下来回到沃什勒身旁，将伙伴的鲜血涂在自己的手上和脸上。最后，罗宾忽然转向吉尔贝，一把抓住他的肩膀并扑倒在地。

“老板，你这是要干什么？你怎么能这样？”

“必须听我的。”罗宾强硬地命令说，“我向你们担保……我能担保你们俩……听我说，我肯定能想办法把你们从监狱里救出来，前提条件是我首先要自由。”

窗台下的警察在叫喊，人声嘈杂。

“就在这里！”罗宾大喊说，“他们跑不了了！快来帮忙啊……”

随后，罗宾沉着而坚定地对吉尔贝低声说：“好好想想……你们还有什么需要说的，还需要向外边传达什么信儿？”

吉尔贝心慌意乱，好像还有点生气地挣扎着，似乎没明白罗宾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稍微老练一点的沃什勒可能感觉自己有伤，已经没有逃走希望了。他就笑着说：“老板说的没错！……只有老板脱身才是主要的……傻瓜！”

此刻，罗宾忽然想起吉尔贝从沃什勒手上抢到的那件宝物，他想拿到自己手中。

“啊……这，不行！”吉尔贝大叫一声，随后甩开了罗宾。

罗宾一拳打倒了吉尔贝。就在此刻，两个警察在窗口出现了。吉尔贝无可奈何地把东西交给了罗宾，罗宾马上放进了口袋。吉尔贝悄悄地说：“老板，拿好了！……以后我会对你说明清楚的……你尽管放心……”

吉尔贝话还没说完，两个警察，还有几名宪兵一起过来“援救”罗宾了。

吉尔贝被抓住了，警察牢牢地捆住了他。罗宾站了起来：“一点别手软，把这个家伙捆结实了……打得很痛。还好，那一个让我打趴下了。真厉害……”

警察局长走过来赶忙询问：“那位男仆呢？是不是被他们杀死了？”

“我不清楚！”罗宾摇摇头。

“您不清楚？”

“我的天啊！我是听到凶杀消息后才跟你们一起从昂吉安赶过来的。当时，你们是从左边转过来的，而我是从右边。那扇窗户正好开着，两个家伙要逃跑，我就爬过来打了一枪。”罗宾指了指沃什勒，“……随后，我抓住了他。”

怎么会有人怀疑他呢？很多人都亲眼看到了他浴血奋战的场面。而此时，别墅里里外外人声嘈杂，人们都走来走去还不停地说话，现场很混乱，根本不会有人去揣摩罗宾话中的可疑之处。

警察局长看到餐厅里的男仆尸体后，这才想起自己的职责。他命令外面的警察守住栅栏门，不许任何人随便出入。随后，他开始对事发现场和当事人进行调查。

沃什勒老实地报告了姓名，但吉尔贝却保持了沉默，他说自己要等见到律师后才陈述事情经过。警察指控吉尔贝是杀人凶手，吉尔贝马上将责任推到了沃什勒身上；沃什勒马上开始反驳，说吉尔贝才是真正的凶手。于是，二人开始了相互争吵，以此吸引警察局长的注意力。局长想让罗宾来证实一下，这才发现罗宾已经不见了。

警察局长此刻还没有回过神来，他命令一个警察：“你去寻找方才那位先生，我有些问题需要问他。”

警察开始四下寻找罗宾。有人报告说曾经看到他在门口点烟，还看到他送给士兵烟卷，后来他就去了湖边，临走时还说如果有需要的话可以去找他。

可是警察喊了半天，也没有听见有人回答。

这时候，一名士兵报告说那位先生已经登上了一条小船，正在拼命地划向对岸。警察局长看了看吉尔贝才醒悟过来，感觉自己受了骗。

“马上抓住那个家伙！”局长叫嚷，“向他开枪！他是一个同案犯……”

警察局长留下其他人看守吉尔贝和沃什勒，随后带领两名部下跑向湖边。抵达湖边后，他们看到罗宾已经划出了一百米左右的距离，夜色中居然还在向他挥帽致意。

无可奈何的警察开始开枪了，但罗宾不以为然。他一边划船一边开始唱起歌来：“向前走，小水手，风会送给你力量……”

警察局长在附近的一家门前发现了一条小船，就带领部下穿越院子的栅栏。他命令几名警察留守在岸边，如果发现案犯上岸就马上抓住。随后，警察局长带领两个人上了小船去追赶罗宾。

忽隐忽现的月色中，罗宾逃走的方向清晰可见。他显然是想从右侧划过湖面，然后逃往圣格那第安村。

此刻，警察局长发现自己人手多，小船轻便，在速度上明显占了上风。十分钟左右的时间，两船的间隔距离就缩短了一半。

“他跑不了！”局长说，“根本用不着步兵来帮忙，这小子上不了岸。好家伙，我很想见识一下这个胆大包天的人。”

两条船之间的距离在不断缩小，前面小船上的人好像预感到无法逃脱而放弃了划船一样，居然停了下来。

警察们开始玩命地划行，小船急速前进，只剩下一百多米了。

“停止前进！”局长忽然下令。

前面的逃犯非常镇静地坐在船上一动也不动，夜色下能够看见他蜷曲的身子，而船桨已经顺流漂走了。这样的举动非常令人不安，属于明显的亡命之徒的做法：困兽犹斗，破釜沉舟……临死前还要拉上一个垫背的。

“马上投降！”局长大喊。

此刻湖面上一片漆黑。前面“哗啦”一声，警察们马上卧倒。

两只小船正在慢慢靠拢。

局长大喊：“准备开枪！不能让这小子先动手。预备——”随后，又接着喊，“快投降……要不……”

但对面小船依然没有动静。

“缴枪不杀！投降吧……再不投降我们就开枪了……算了，我开始数数……一……二……”
还没数到三，警察们就开火了，同时开始玩命地划船，很快就靠了上去。

局长紧握手枪，非常警觉地注视着对面的举动。他挥一下手说：“你要是敢动一下，我就打烂你的脑袋。”

可是，对面小船依然没有任何动静。两条船靠在一起，两名警察马上扔下船桨冲了上去，这才发觉那条小船上没有人。罗宾已经逃走了，留在船上的只是一些偷来的东西。上面居然还挂了一件衣服，顶上还扣上了一项礼帽，夜幕下俨然像一个模糊的人形。

借助火柴的亮光，警察们开始检查罗宾留下的东西。帽子没有印记，衣服口袋里什么都没有，证件和钱包根本看不到。然而，随后的检查却有了意外的发现。这项发现对本案产生了重大影响，甚至能够决定沃什勒和吉尔贝的命运：衣服里居然发现了一张名片，上面写着——亚森·罗宾。

船上的警察拖着缴获的小船，小心地搜查物品，岸上的士兵都在伸长脖子、瞪大眼睛无奈地观望湖里发生的战斗。此时，亚森·罗宾已经来到了两小时前登船的地方，很镇静地上了岸。

另外两个伙伴格罗内尔和勒巴努赶过来迎接罗宾。罗宾简单地向他们说了方才发生的事情的经过，随后一起上了汽车。在那位议员的家具中间，罗宾和伙伴们裹紧了大衣端坐着。他们让司机将车开进一条幽静的小路，然后一直来到存放家具的地方奈伊。留下了同伴和司机，罗宾乘出租车返回了巴黎，在圣菲利普附近下了车。

在马蒂昂大街旁边，罗宾有一套可以独自出入的夹层房间。他的同伴中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个地点，除了吉尔贝之外。

罗宾走进家门就开始换衣服，擦洗身体，这让他感到了久违的清爽。尽管他有一副强壮的身体，可之前在水中还是把他冻坏了。像每天上床睡觉之前一样，罗宾随后统统倒出了口袋里的所有东西。这时候，在皮夹和钥匙旁边，吉尔贝在最后时刻交给他的那件东西才进入他的视线。

失望和吃惊同时涌现在罗宾心头：所谓的“宝贝”就是一个瓶塞，一个水晶做的酒瓶上的瓶塞。非常普通的样子，和普通的瓶塞几乎没有两样。罗宾感觉，或许，这个多棱角水晶瓶塞引人注目之处是因为一面是镀金的。

但是，这个瓶塞无论如何看不到有任何特殊之处。

难道吉尔贝和沃什勒就是为这么一个瓶塞不惜代价地去争抢吗？他们就是为了这么一个东西而杀死仆人、耽误宝贵时间，还要为这个小东西上法庭、坐牢……弄不好还要上断头台？

是不是有点滑稽？

事情显然有点不靠谱，然而此时的罗宾太疲倦了，他已经没有精力去考虑这些了。他随手把瓶塞放到壁炉架上就歇息了。

睡梦中，吉尔贝和沃什勒一起跪在牢房的石头地板上，向罗宾伸出双手疯狂地嚎叫着：“救命啊……老板……你一定要救我们啊……”

尽管罗宾用力挣扎，但他依然无法动弹，好像有一条无形的绳索将他捆住了一般。但罗宾眼前还是不断呈现出可怕的景象：他颤抖着双手为死刑犯梳洗，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共患难的伙伴要被推上断头台……

“我的天！”罗宾惊醒后默默地念叨，“这不吉利。幸亏我神经不衰弱，要不……”此刻，罗宾忽然想起：自己还有一件宝物！就凭吉尔贝和沃什勒当时的虔诚态度，加上自己的能力，再大的难关也能闯过去。罗宾决定再仔细地看看那个水晶瓶塞。

罗宾起身去拿那个瓶塞，想仔细地琢磨琢磨。可是，他忽然间一声大叫——瓶塞已经不见了！

第二章 高手

多次成功的冒险行动足以证明罗宾和他的伙伴是一支勇敢而团结的团队。当然，这一切都得力于有一个具有非凡意志力的人指挥。罗宾如何发挥自己的意志力并付诸实施，又有那些人愿意按照他的指令去忠心效力，这都是他成功的秘诀之一。但是，这样的指令是如何传达的？是通过什么渠道传达的？罗宾始终保守自己的机密，旁人捉摸不透。

但人们可以这样假设，这支人数不多但非常强干的队伍是由来自全国各地以及各个阶层的人组成的，规模不大，做事效率很高。这些人都是在一位并不相识的权威人物的指令下执行着各种各样的任务。了解内情的忠实伙伴在这些人之间来往穿梭传达各种指令，他们直接受命于罗宾，是团队的重要人物。

吉尔贝和沃什勒就属于这类人，所以法官肯定会对他们毫不留情地实施审判。这次是首次抓到罗宾的同案犯，而且还是人赃俱获。吉尔贝和沃什勒是铁证如山的盗贼，而且还犯有谋杀罪名。如果这次凶杀能够证明有预谋，并且找到了确凿的证据，那么这两个罗宾的同伙肯定是要上断头台的。眼下，警察手中至少有一项证据，就是勒阿内尔在临死之前拨打的那个求救电话：“救命啊……有坏蛋！……他们要杀死我！”听到这个绝望声音的是值班警察和他的一位同事，这一切都得到了证实。接到报警后，他们马上通知了警察局长，局长立刻带领手下警察和士兵赶到了事发地点。

刚开始，罗宾就清楚事件后果的严重性，曾经与社会有过激烈抗争的他此刻落入了这个可怕的旋涡。山水轮流转，现在该他倒霉了。罗宾一直对杀人深恶痛绝，而眼下这个案子却牵涉到了人命，已经不再是一次简单的盗窃活动了。之前，罗宾每次对那些钱财来路不明的阔佬或者金融家进行“修理”后，总有部分社会舆论对他抱以同情心。但是这一次，罗宾似乎有点太被动了，他只能防守，必须想尽办法营救两个兄弟的性命。

罗宾有一本专门记录自己经历的记事本，里面有段文字是关于这件事的论述，从中可以看出罗宾当时对这件事的看法：

“首先可以确定的是，我被吉尔贝和沃什勒欺骗了。我们到昂吉安表面上好像是偷盗玛丽特列斯别墅的财物，可内部却隐藏着另一个目的：他们俩在整个过程中都是为了寻找那个瓶塞在行动。在家具里、壁橱内，他们都是为了这个目的。那个水晶瓶塞是他们眼里最重要的宝贝。因此，我要彻底查清这件事，就必须搞清楚这个瓶塞的来龙去脉。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不光是他们俩，有人居然在昨晚胆大包天地从我手底下偷走了这个瓶塞。”

罗宾对自己被盗一事深感迷惑。首先，昨晚来到自己房间里的人究竟是谁？首先必须确定，此人必定是吉尔贝的秘书或者亲信，因为只有满足这个条件才能知道罗宾在马蒂昂大街的秘密住处。吉尔贝现在已经被关起来了，会不会是他招供了？然后把警察引到了这里？如果是那样的话，警察为什么不把自己抓走而仅仅拿走那个瓶塞呢？

更加令人费解的是，即便是昨晚有人进来，也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可那人是怎么进入卧室的呢？很多年来，罗宾已经养成了睡觉前上锁、上门闩的习惯，昨晚更是照样。现在，门锁和门闩都原封未动，水晶瓶塞却不见了。一向以灵敏听觉著称的罗宾，这次居然没有一点警觉！

眼下这件事只能等待下一步发展才会有线索，因为罗宾清楚，寻找是不可能的事。计划已经败露，再在这里待下去说不定还会招来更大的麻烦，因此罗宾决定离开马蒂昂大街的这个住处，

并发誓从此不再回到这里。

接下来，罗宾准备想办法联系吉尔贝和沃什勒。但是，有一个不利的问题摆在了他面前：司法机关尽管没有掌握到亚森·罗宾参与本案的确凿证据，可依然将其列入了亚森·罗宾系列案，并决定将这个案子由郊区法院转到了巴黎法院审理。吉尔贝和沃什勒被关在巴黎桑德监狱。监狱和法院以及警察总署都采取了严密的防范措施，严防罗宾与案犯联系。警方日夜监控吉尔贝和沃什勒的举动，寸步不离，目不转睛。

当时，罗宾还没有当上保安处处长——那是罗宾人生中的荣耀——因此还没有办法在司法部门采取行动。因此，白白折腾了半个月之后，一肚子怒火的罗宾非常不甘心地放弃了这项计划，但内心依然非常焦虑。

罗宾考虑：万事开头难，可眼下这事应该从哪里下手呢？究竟应该先走哪步棋呢？

他想起了水晶瓶塞的第一个主人——德珀勒克议员，这个人应该了解瓶塞的幕后秘密。可是，吉尔贝是如何搞到德珀勒克议员行踪的呢？他采取了什么办法去监控议员大人的呢？德珀勒克当晚的行程安排是谁告诉吉尔贝的呢？……这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了解。

那起盗窃案发生之后，德珀勒克议员搬到了巴黎冬季寓所、雨果大街拉马丁广场左边的房子。

罗宾乔装打扮成一名退休老人，拄着拐杖在大街上和公园里闲逛，还偶尔坐在街边的长椅上歇息。罗宾在第一天就发现了情况：议员的住所已经被两个人监视了。尽管从外表上看那两个人好像是工人，但他们的举止依然暴露了他们的真实身份。只要德珀勒克议员出门，这两个家伙就尾随其后；等夜晚议员的寓所熄灯后，他们才会离开。

罗宾马上对这两个家伙实施了跟踪，发现他们是警察总署的保安侦探。

罗宾心想：这也太奇怪了！会不会是德珀勒克也被怀疑了？

等到第四天夜幕降临的时候，又有六个人加入到监视的队伍里，他们在拉马丁街心花园的一个昏暗角落里秘密商议着什么。罗宾很快注意到了一个人的身材和举止，这不是著名的普拉斯威尔吗？此人曾经当过律师、运动员以及探险家，时下是总统府的红人，最近不知是什么原因升职成为了警察总署的秘书长。

忽然，罗宾想起两年前普拉斯威尔和德珀勒克曾经在国会上演过的一次斗殴，当时引起的动静不小，但是最终不了了之，因为当天普拉斯威尔曾委派了自己的证人前去下战书，结果遭到了德珀勒克的拒绝。

普拉斯威尔在不久后就当上了警察总署的秘书长。

“奇怪……真是一件怪事……”罗宾在远处悄悄地观察着普拉斯威尔的举止，不明白其中的秘密。

普拉斯威尔一伙人在七点左右向亨利马丁大道方向走去。这时，德珀勒克花园左侧的门打开了，议员走了出来，身后是两名保安人员。他们一起登上了泰布市的有轨电车。

这时，普拉斯威尔快步穿过街心花园，随后按了一下寓所的门铃。寓所和门房之间有栅栏门，女仆打开门。警察过去和她说了几句话，随后女门房就领他们走了进去。

“这肯定是私自非法搜查民宅。”罗宾自言自语地说，“按照正常的逻辑推理，他们应该需要我的参与。”

罗宾果断地走向尚未关上的寓所大门，顺利地走了进去。看到女门房时，罗宾用一种不容置疑的口吻说：“他们都到了吗？”

“是。他们去了书房。”

罗宾的办法并不深奥：碰见人询问就说自己是来送东西的，但这都是多余，因为他在前厅和

餐厅都没有遇到任何人。从餐厅与书房之间的一道玻璃门里，罗宾看到了普拉斯威尔和他的几名伙伴。

普拉斯威尔用仿制的钥匙打开了办公桌的所有抽屉，正在翻看所有的文件。他的同伴就翻看书架上的书，检查里边是否有东西。

“他们肯定在寻找一张纸……”罗宾判断，“要不就是在寻找钞票。”

忽然间，就听普拉斯威尔大叫一声：“笨蛋！什么都找不到！”

但普拉斯威尔似乎还没有死心，他又拿起从酒窖里取来的四瓶酒，逐一拔掉瓶塞认真检查。

罗宾心中暗暗吃惊：“为什么呢？他们怎么也对瓶塞感兴趣？难道他们不是在寻找文件？我有点不明白。”

接下来，普拉斯威尔捡起其他几样东西仔细查看，随后说：“你们在这里检查过几次？”

“去年冬天来过六次。”有人回答。

“你们都认真搜查了吗？”

“每间屋子都没有放过。当时他正在外地参加竞选活动，我们接连搜查了几天。”

“可是……可是……”普拉斯威尔又问，“难道现在他家里没有佣人？”

“真没有，他准备找一个。一般情况下他都在餐馆吃饭，女门房一人还能勉强忙得过来，还能为他打扫房间。这女的是我们的人……”

近一个半小时的搜查让屋里的每件东西基本都动了位置，接下来是小心地恢复原貌。九点左右，跟踪议员的两名侦探忽然回来了：“他回来了！”

“是走回来的吗？”

“是的。”

“我们的时间够用吗？”

“放心吧，没问题！”

最后，普拉斯威尔一行人仔细地浏览了一遍屋内的摆设，确信没留下什么痕迹后就离开了。这样一来让罗宾进退两难了：出去，很可能要撞见德珀勒克议员；留下来，那就没有机会脱身了。正在为难之时，罗宾忽然发现餐厅的窗户正对着广场，于是他决定留下来。这是近距离观察议员的好机会，怎么能轻易放过呢？德珀勒克刚刚吃过晚饭，进餐厅的可能性不大。

罗宾躲在餐厅里，随时做好了跳到门帘后躲起来的准备。

外面传来开门的声音，有人来到了书房里，随后打开了电灯。罗宾认出了那人就是德珀勒克：肥胖而矮小的身材，短而粗的脖子，灰色的络腮胡子，近似光溜溜的脑袋。也许是眼睛有什么问题，他总戴着眼镜，镜片上还带有墨镜片。德珀勒克面容坚毅，额头宽阔，颧骨高耸；手臂毛茸茸的，腿短而有点罗圈，走起路来屁股不停地扭动，有点像爬行动物；脸上满是皱纹还有小肉瘤，脑门布满了褶皱，透露出一种焦虑不安的神色。

德珀勒克浑身有一种野性的兽类气息。罗宾想起国会里的人们称呼德珀勒克为“野人”。其中不光是因为德珀勒克喜欢独来独往，不喜欢和同僚交往，更主要的原因是他那副相貌和举止都有点像野人。

德珀勒克坐在办公桌前面，然后从衣兜里拿出烟斗，再从烟罐子里取出了一包玛丽兰烟丝，拆了包装，最后装满烟斗点上了。接下来，德珀勒克开始写信。过一会儿，他又停下笔，眼睛盯住了桌角似乎在想什么。忽然，他伸手拿起一只放邮票的盒子仔细地观察了起来，随后又把目光转移到普拉斯威尔动过的东西上。德珀勒克一边细细地查看一边用手抚摩，还弯下身子仔细看，好像看出了什么破绽。终于，他按响了门铃。

一会儿，女门房进来了。德珀勒克问：“是不是他们来过？”